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桂林市叠彩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采购及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136-GLJG

甲方：桂林市叠彩区教育局（采购人）

乙方：广西力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投标文件规定的条款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改变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合同期限、价格、结算方式等

（一）合同期限：从2025年5月14日起至2026年5月13日止。

（二）合同标的物：合同期限内，乙方承担甲方：桂林市叠彩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食品的供应和配送工作。

（三）综合折扣率：98(%)

（四）价格制定

1. 按服务期内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单项结算单价按市场调查价格的平均价乘以综合折扣率（%）计算（结算金额=市场调查价格的平均价*综合折扣率）。

2. 合同期内甲方根据季节及客户需求对产品进行调整，实际采购产品和数量，按照市场调查价格的平均价乘以综合折扣率（%）计算出来的价格供货。物资价格采用周期性市场询价、定价，市场调查价格的平均价确定：按照《建议参考价格表》同品种物资零售价格（特价商品除外）确定平均价。【或以桂林市汇东批发市场、瓦窑农贸市场、西门农贸市场的批发价（或零售价）均值为平均价，由双方每周确认】，按成交的综合折扣率折算后由甲方确定配送价格。甲方可不定期邀请价格监管部门对配送价格进行复核。

3. 合同约定产品价格为到岸价，即乙方将甲方所需物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的价格，乙方所供货物（食材）在进入甲方仓库前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风险、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配送货时间及地点

1. 早上 6:30 之前要把早餐用的米粉，青菜送到，上午 9:30 之前要把中餐的主副食品及调料送到，晚餐如果临时有其他安排的。则需要下午 4 点之前再配送一次主副食品原材料；具体配送货时间由双方协定。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供货方式和供货时限

1. 实行甲方物资统一集中采购，非甲方指定人员通知，严禁私自交易。采购订单一经确认，乙方需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货物配送。

2. 一般供货要求：按甲方具体采购批次的时间、品种、数量要求，由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负责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具体采供时间、品种、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

3.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乙方最迟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存在交通管制、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的，乙方应当及时与被配送单位进行协商。

4. 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

5. 供货方配送使用的车辆为封闭式车辆，不得采用两轮车、三轮车及敞篷的车辆送货；供货车辆必须采用中标书中所提供的车辆。

6. 供货方为本项目配送的工作人员必须是中标书所提供的人员，需每个季度提交一次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明，如使用中标书中以外的工作人员配送，甲方将视为转包可终止合同，如供应商新招工作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及健康证明。

（七）收货及验收方式

1. 所有采购产品均须由乙方免费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乙方分别指定的验收人双方共同就采供品名、规格、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验收确认和签字。

2. 乙方所供货物品名、规格、数量与甲方当日采购通知不相符的，或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约定、乙方的产品质量保证不相符的，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予以更换。验收后，如发现商品存在其他问题，可要求乙方进行换货，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八）付款方式

1. 叠彩区教育局 5 元膳食补助资金支出：在每学期初，叠彩区学生营养改善办公室按学校学生数将膳食补助经费预拨到学校账户，乙方须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货物的等额发票及收货方确认的供货单据及相关票据，作为甲方付款依据。

2. 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及相关单据并经叠彩区教育局核算中心审核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货款（非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由学校从收取的费用中结算）。

3. 乙方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九）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免费送货上门。

2. 乙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应符合国家和行业食品卫生安全标准，产品必须是全新的且外观及内在品质良好。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

理。

4. 乙方发现其提供的商品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向甲方和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等措施。采取召回措施的，乙方应当承担因商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费用。

5. 在合同期内，乙方应对供应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地为乙方的供货提供应有的便利条件。

2. 有权对乙方供应的货物（食材）、加工场地、运输工具、供应资质等进行检查，乙方必须配合，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

3. 至少提前四小时向乙方下达采购计划，保证乙方有合理的时间开展相应货物（食材）的供应配送工作。

4. 合同期间，合同标的货物（食材）原则上由乙方供应，但如果乙方明确表示或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按质按量按时供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拒收，且甲方有权从其他供货商处进行采购，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5. 合同期间，有权根据乙方的违约情形，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相应扣减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或应付货款，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执有身份证、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生产许可证、检疫合格证、健康证、检测报告等国家规定从业所需的有效证件，并提供原件和复印件交甲方查验及备案。营业执照必须提供网上报验材料。乙方应定期将更新材料报甲方查验及备案。

2. 乙方供应的货物（食材）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法规的要求和标准，确保所供货物（食材）安全、卫生，不得将有毒、有害、等不合格货物（食材）供给甲方。包装食品物资必须通过 SC 认证，或印有相应的 SC 认证标志。

3. 乙方必须保证供货的质量，符合磋商文件中的货物（食材）检收标准的要求。冻货半成品类、食用油类、大米类每批次供货必须附有国家质检部门的《检测报告》，猪肉、鸡鸭类每天供货必须提供合格检疫证明，蔬菜类每天供货必须提供农药试纸检测结果，如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在限期内包退包换。

4.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必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要求、按质、按量、按时向甲方供应合同所标的货物（食材）。由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或国家有关标准供货造成的甲方或第三方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5. 乙方在给甲方运输配送货物（食材）时，必须有必要的密封保护措施，避免货物（食材）直接暴露在外，同时要做好配送车辆的清洁工作，避免货物（食材）遭受二次污染。

6. 乙方不得擅自将供货资格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并按5000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或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及第三方的供货资格，并要求乙方按约定履约保证金的数额标准支付解约违约金。如在转包过程中造成饮食卫生安全事故等甲方或第三方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7. 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给甲方继续供货的，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另行确定供应商接替其供应工作后方能提前终止本合同。否则，视为乙方少送、漏送货物（食材），甲方有权按第一条第（三）款约定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8. 乙方不得擅自提高供货价格或变相提高价格（如降低供货质量或标准等行为），严禁以更换包装、规格、品牌等形式提高供货价格。

9. 乙方在运输配送货物（食材）过程中或因乙方所供货物（食材）质量造成的所有经济赔偿责任、法律责任、劳动纠纷和经济损失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事故响应、召回、赔偿等措施机制。

三、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或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10%，超过 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存在提高价格、质量下降、以次充好、服务质量不达标等问题，甲方视乙方违约情况可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在供应的货物中存在下列情形的，甲方可直接单方终止合同，乙方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7.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被国家、行业管理部门通报批评并取消经营资格，或无正当理由中断向甲方供货的，甲方将终止合同，乙方按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违约金以实际损失为上限。

8.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四、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

(一) 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二) 合同期满自然终止。

(三) 由于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造成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自然终止。

(四)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约定履约保证金的数额标准支付解约违约金：

1. 方供货证照、资质、质量、服务等未符合国家规定或甲方要求的，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拒不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的。

2. 由于乙方供应的货物（食材）造成食物中毒或群体性事件等责任事故的。

3. 无论何种原因，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提高供货价格或通过降低质量、标准、更换包装等方式变相提高供货价格的。

4. 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经甲方提出后，未按规定整改或再次违反规定的。

5. 乙方拒不配合或干扰学校食堂对其供货质量、场地、设施、人员等进行检查的。

6. 合同终止后，乙方需对已供应货物的质量问题承担相关责任。

7. 其它违犯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六、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叠彩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叠彩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

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九、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服务承诺（如有）；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公章）：桂林市叠彩区税务局
法定代表人：刘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2025.5.13

乙方（公章）：广西力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广西力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叠彩支行
银行账号：660000012420600013
日 期：2025.5.13